

2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经责令在期限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p>	不予行政处罚。
29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削坡、爆破、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活动，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的。</p>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削坡、爆破、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活动，情节较重的。</p>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p>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削坡、爆破、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活动，情节严重的。</p>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p> <p>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p> <p>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p>	<p>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21年7月修订）</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经责令在期限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p> <p>经责令在期限内治理，治理不符合要求的。</p> <p>经责令逾期不治理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经责令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罚款处罚。
			经责令逾期15日内未改正的。	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涉及基站数在3个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涉及基站数在3个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2.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3.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测绘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下的。</p> <p>测绘约定报酬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p> <p>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p> <p>并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p>

	<p>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2.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 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采用伪造、涂改及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p>	<p>测绘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下的。</p>	<p>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p>
<p>36</p>	<p>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2.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3.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p>	<p>测绘约定报酬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p>
<p>37</p>	<p>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2.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3.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二）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p>	<p>测绘约定报酬在20万元以上的。</p>	<p>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p>

	<p>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p>	<p>测绘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下的。</p>	<p>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p>
	<p>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p>	<p>测绘约定报酬在20万元以上的。</p>	<p>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p>
<p>38</p>	<p>对未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测绘单位分立、合并后未重新申请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未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测绘单位分立、合并后未重新申请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p>	<p>测绘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下的。</p>
<p>39</p>	<p>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1.5倍的罚款。</p>	<p>测绘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测绘约定报酬1-1.5倍的罚款。</p>
	<p>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5-2倍的罚款。</p>	<p>测绘约定报酬20万元以上的。</p>	<p>测绘约定报酬1.5-2倍的罚款。</p>

	<p>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p>	<p>测绘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下的。</p>	<p>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p>
<p>40</p> <p>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测绘约定报酬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处测绘约定报酬20万元以上的。</p>
<p>41</p> <p>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p>	<p>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p>41</p> <p>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p>	<p>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p>	<p>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不予行政处罚。	经责令在限期内汇交的。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逾期时间6个月以内的。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逾期时间6个月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15日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逾期15日内未改正的。	<p>对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42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43 对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44	<p>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经责令改正的。</p>	<p>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45	<p>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向社会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开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或存在一般性错误的。</p>	<p>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开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或者敏感信息的。</p>	<p>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开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严重错误或者泄露国家秘密、造成政治影响的。</p>	<p>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6	<p>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p>	<p>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7	<p>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涉及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或存在一般性错误的。</p>	<p>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p>	<p>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p>	<p>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涉及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或者敏感信息的。</p>	<p>涉及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严重错误或者泄露国家秘密、造成政治影响的。</p>	<p>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限期内改正的。</p>	<p>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逾期15日内改正的。</p>	<p>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逾期15日内未改正的。</p>	<p>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8</p> <p>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损坏、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范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处罚</p>
<p>49</p> <p>对损坏、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范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范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p>	<p>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的；迁建行为已批准，未支付迁建费用的。</p> <p>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但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但未造成损失的；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p> <p>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造成损失的；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p>

50	<p>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的。</p> <p>涉及机密级或者机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p>	<p>未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未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51	<p>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p>	<p>《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经责令限期内改正的。</p> <p>经责令逾期15日内改正的。</p> <p>经责令逾期15日内未改正的。</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2	<p>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 第203号，2011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第四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p>	<p>经责令限期内改正的。</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53	<p>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p>	<p>《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 第55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经责令限期改正的。</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逾期15日内未改正的。</p> <p>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逾期15日内未改正的。</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p> <p>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54	<p>对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p>	<p>《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经责令限期内改正的。</p>	<p>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55	<p>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不一致，或者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p>	<p>《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77号） 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限期内改正的。</p>	<p>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经责令限期15日内未改正的。</p>	<p>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限期15日内未改正的。</p>	<p>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经责令限期15日内未改正的。</p>	<p>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6	<p>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p> <p>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经责令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p>	<p>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p>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57	<p>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法〔2012〕99号）</p> <p>第五条“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对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同时责令其及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p> <p>第八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主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p>	<p>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p> <p>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p>对期限内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p> <p>对逾期不拆除的，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不能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58	对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的。</p> <p>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p>	<p>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罚款。</p>
59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期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在期限内补报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p> <p>经责令逾期不补报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情节较重的。</p> <p>经责令逾期不补报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情节严重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基准》规定的违法情节和处罚裁量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